

内部材料
供领导参阅

河南建设

第7期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赴新疆考察对口支援专项工作情况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对口支援新疆哈密地区工作要求，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由石迎军副厅长带队，率领厅机关相关处室及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省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7月26日—31日对哈密地区，新疆建设兵团农13师进行了考察调研。考察期间，全体成员不顾天气炎热，经过一周紧张的工作，先后与新疆自治区建设厅、新疆建设兵团建设局、哈密地区行署、兵团农13师分别进行了座谈，考察了哈密市、巴里坤县、伊吾县7个乡镇14个村庄，以及农13师4个团场5个农场的村镇建设情况，走访了农牧民家庭，重点考察了富民安

居工程的开展情况。通过考察、座谈、走访和沟通，了解了自治区建设厅、兵团建设局对对口支援专项领域工作提出的思路、要求和工作安排，基本掌握了哈密地区和兵团农 13 师对专项工作的具体考虑、初步方案和建设项目安排的初步意见。

一、新疆哈密地区、兵团农 13 师基本情况

哈密地区位于新疆东部，总面积 15.3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 56.27 万人（含兵团农 13 师 8 万人），有汉、维吾尔、哈萨克、回、蒙古等 31 个民族，少数民族占 30.06%。下辖哈密市、巴里坤县、伊吾县。2009 年，完成生产总值 130.12 亿元，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45.14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 11.69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556 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5125 元。

农 13 师位于哈密地区境内，下辖 8 个农牧团场，总人口近 8 万人，其中少数民族占 22%，拥有规划面积 1497.8 万亩，可开发面积 167 万亩，已开发面积 60 万亩、实施高效节水面积 30 万亩。2009 年，全师实现生产总值 16.96 亿元，城镇化率 47%。

二、哈密地区、兵团农 13 师城乡住房和基础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情况

根据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党委七届九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哈密地区和兵团农 13 师把富民安居、富民兴牧工程作为援疆工作的重中之中全力推进，提出到 2014 年率先在全疆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富民安居、富民兴牧工作，同时积极开展城乡住房和基础设施建设。

（一）哈密地区

1. 农村富民安居工程

到 2014 年，按照新的标准和要求完成 30880 户富民安居房新建和 18708 户已建 80 平方米以下抗震房的提升改造。其中：2010 年计划开工建设富民安居房 1 万户；2011 年计划新建富民安居房 1 万户，提升改造 5000 户；2012 年、2013 年计划分别新建富民安居房 7690 户，提升改造 6854 户；全面完成富民安居工程新建和提升改造任务。

2. 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

“十二五”期间，地区计划建设保障性住房 112.39 万平方米，15864 套，计划投资 16.47 亿元，其中：廉租住房 4700 套，建筑面积 23.5 万平方米，计划投资 3.29 亿元；棚户区改造 7164 户，建筑面积 56.89 万平方米，计划投资 8.7 亿元；公共租赁住房 4000 套，建筑面积 32 万平方米，计划投资 4.48 亿元。

3. 城市（县城）基础设施建设

“十二五”期间，地区计划安排城市（县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9 项，总投资 78.18 亿元。其中：哈密市 19 项，总投资 73.99 亿元；巴里坤县 13 项，总投资 2.33 亿元；伊吾县 17 项，总投资 1.86 亿元。

4.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十二五”期间，地区计划安排小城镇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1220 项，总投资 15.3 亿元。其中：计划安排小城镇基础设施重点

建设项目 68 项，总投资 5.77 亿元；计划安排乡级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179 项，总投资 5.18 亿元；计划安排中心村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973 项，总投资 4.55 亿元。

（二）兵团农 13 师

1. 农村富民安居工程

到 2015 年，按照新标准和有关要求计划完成新建 3600 套富民安居房，已建 2240 套修缮加固和节能改造住房。计划总投资 4.53 亿元，新建富民安居房平均每户 80 平方米。其中：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平均每年分别计划新建 720 套富民安居房，修缮加固和节能改造住房 448 套。

2. 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

“十二五”期间，农十三师计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 40.15 万平方米，5250 套，计划总投资 4.82 亿元。其中：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建筑面积共计 32.12 万平方米，4200 套，计划投资 3.85 亿元。

3. 大营房（师部）城区基础建设

“十二五”期间，农十三师计划安排大营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 项，计划总投资 4.41 亿。

4. 农牧团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十二五”期间，农十三师计划安排农牧团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9 项，计划总投资 8.45 亿元。其中：8 个农牧团场城镇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64 项，计划总投资 5.6 亿。19 个中心连队

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95 项，计划总投资 2.85 亿。

三、哈密地委、行署及兵团农 13 师需要重点支持的有关问题

根据自治区党委七届九次全委（扩大）会议和田田富民安居工作现场会精神，新的城乡住房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坚持“三高”（高起点、高水平、高效益）和“四个不落后”（住房面积不落后、功能不落后、质量不落后、产业不落后）的原则。在任务重、标准高、时间紧的情况下，哈密地区城乡建设专业技术力量十分缺乏，特别需要我省给予大力支持和援助，具体要求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由于哈密地区、兵团农 13 师规划设计技术力量比较薄弱，希望我省帮助哈密地区、兵团农 13 师城乡规划编制及修编工作，特别是哈密地区富民安居工程建设的总体规划，2010 年 - 2011 年富民安居工程 10 个示范项目的详细规划。

二是由于富民安居工程是援疆工作的重点，希望我省选派 10 名建设工程技术人员来哈短期工作，充实哈密地区、县（市）援建办技术力量，参与哈密地区富民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与评审工作，参与富民安居工程项目的建设 and 管理工作。

三是鉴于哈密地区城乡建设专业技术人才不足的实际，希望我省开展技术援疆，通过讲座、培训、交流等方式，加大对哈密地区、兵团农 13 师建设系统专业技术的培训。

四是鉴于哈密地区城乡建设项目较多，特别是富民安居工程建设任务较重的实际，希望我省能协调部分有资质、有实力的建筑施工企业进驻哈密，参与各类工程建设。

四、与哈密地委、行署及兵团农 13 师达成的共识

考察组的全体同志深深感到此次新疆之行收获很大，非常有必要。不仅全面了解了当地的政治、经济、人文、历史以及自然的实际情况，掌握了第一手的资料，而且对党中央、国务院的新疆政策的正确性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对支援新疆建设增加了责任感；不仅成功地与新疆自治区建设厅、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哈密地委、行署、兵团农 13 师成功进行了对接，而且增进了与新疆当地人民的感情，为今后的工作开展创造了良好的氛围和条件。通过座谈交流，我们与哈密地区和农 13 师在以下几个方面达成了重要共识：

一是要高度重视规划工作。规划是龙头，规划必须先行，规划必须高质量，必须注重长远，必须切合当地实际。高水平、高质量的规划不仅对当地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更对今后的援建工作具有特别重要的指导作用。

二是援建工作要突出重点、创造亮点。要结合当地的实际需求，结合当地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确定援建项目，并从中创造出亮点，建设出精品。

三要确保援建项目的质量。援建工作既是政治任务，也是民心工程，一定要从源头抓起，确保每个项目的质量与安全，使之成为百年大计。

四要切实做好当地搬迁农牧民的思想工作。所确定的富民安居工程、富民兴牧工程，大多需要群众搬迁，一定要制订好政策，

做好群众工作，避免引发上访事件，坚决杜绝群体性事件，尤其是有少数民族群众参与的群体性事件。

五要在援建过程中注重对当地建设系统人才的培养。我省企业承接的当地规划、设计、施工、监理任务，都可与当地企业合作进行。我省援疆的技术人员，可以通过在当地举办讲座等方式，提高当地技术人员的素质和企业的资质。

六是随行的几家企业分别与当地相当部门就参与专项援建和援建项目达成了初步意向。

五、几点建议

对口支援哈密地区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鉴于其持续时间长，投入资金大和人员多，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工作职责，特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建议从援建资金中切出一块专项用于哈密的城乡规划和援建规划。哈密地区，包括农 13 师经济发展状况一般，城乡规划欠账较多，要保证以后的发展少走弯路，保证援建项目能真正发挥作用，做好规划成为当务之急。当地财力困难，很难再拿出资金做高水平的规划。因此，建议从援建资金切块，首先解决资金问题。

二是建议集中部分资金打造河南援建的精品和亮点。援建是一项全国性工作，各援助省之间会有所比较，新疆各受援地区之间也会比较。因此，一定要高质量建设我省的援建项目，鉴于目前哈密地区计划安居工程每户使用资金 1 万元，而对各安置点的

基础设施尚未规划，建设资金尚无来源，即使安居房建好后效果也不会太好，建议从中选几个试点，用援建资金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把这些试点打造成亮点、示范点，吸引更多的农牧民到安居工程定居。

三是建议所有援疆人员统一由省委组织部下达或增加计划。哈密地区要求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做好技术人员的资格认定和选择把关工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信息宣传科 电话：(0371) 68080811 传真：(0371) 69523976
网站：www.hnjs.gov.cn 信箱：wangwei@hnjs.gov.cn

报送：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签发：石迎军

审稿：秦 华

编辑：唐晓锋